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屈大勇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法定代表人）、方铭显先生、唐贵林先生、白瑜女士、王鹏先生、张镒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吴凤君先生、何海英先生、蒋亚朋女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6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ZXS2025-39）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ZXS2025-4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屈大勇先生（主任委员）、方铭显先生、唐贵林先生、王鹏先生、何海英先生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蒋亚朋女士（主任委员）、吴凤君先生、白瑜女士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海英先生（主任委员）、蒋亚朋女士、张镝先生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吴凤君先生（主任委员）、何海英先生、屈大勇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会计专业人士蒋亚朋女士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李树飞先生

副总裁：李德文先生、王天罡先生、宫慧女士

财务总监：何长友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元基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刘丹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

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4-23837309、024-23838888-3703

传 真：024-23408889

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三、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范铁夫先生、姜金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梁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刘艳军先生、监事李楠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张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刘艳军先生、李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镝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等职务。

公司对上述董事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树飞，男，198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盖州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超市经理、辽宁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总部超市总公司采购处长、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超市经理、铁岭兴隆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吉林新天地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地区总经理；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德文，男，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太原街新玛特总经理助理，吉林新玛特、沈北新玛特副总经理，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工程部部长；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天罡，男，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中兴商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八号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宫慧，女，198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东北大区商业地产管理部招商主管、沈阳万象城营

运高级主管、东北大区招商高级主管、沈阳铁西万象汇营运经理，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沈阳铁西万象汇营运高级经理、沈阳长白万象汇营运部负责人、东北大区营运高级经理、大连华南万象汇营运部负责人，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司储备招商营运副总经理、沈阳太原街万达广场招商营运副总经理；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长友，男，197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开关厂财务部部长，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本部长、财务总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财务总监；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元基，男，197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集贤街证券营业部技术主管，大石桥市天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时投资（辽宁）股份公司总经理，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口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丹，女，198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科长、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部副部长；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截至目前，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400 股，通过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